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余洁

2023 年 1 月 9 日